

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02月22日

送出日期：2023年02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	基金代码	970104
基金简称B	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B	基金代码B	970104
基金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4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A类份额：不开放申购，每封闭3个月集中开放赎回一次。 B类份额：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本集合计划B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赎业务，但对于每份B类份额设定一年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B类份额封闭运作。投资者持有的B类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申请办理B类份额的赎回业务。
基金经理	肖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年09月16日
其他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同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严格管理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在控制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p>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p> <p>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主要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深入分析货币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等,综合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容量、市场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等因素,在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具体策略: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债券组合管理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业绩比较基准</p>	<p>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500指数收益率*10%。</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集合计划和混合型集合计划,高于货币市场集合计划。</p>
<p>风险收益特征B</p>	<p>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集合计划和混合型集合计划,高于货币市场集合计划。</p>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本集合计划 B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本集合计划对于每份 B 类份额设定一年的最短持有期，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集合计划 B 类份额满一年，在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80%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B	0.00%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
B类份额业绩报酬	当年化收益率 \leq 4%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当年化收益率 $>$ 4%时，管理人收取持有期收益率超过4%以上部分的20%作为业绩报酬。

注：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本集合计划的其他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集合计划面临的常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策略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本集合计划的特定风险：

1、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原华创银杏低风险套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办理A类份额的申购业务。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A类份额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为A类份额封闭期，自每个A类份额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5个工作日的期间为A类份额开放期。投资者仅可在A类份额开放期内办理A类份额赎回业务。因此A类份额持有人面临在A类份额封闭期内不能赎回A类份额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B类份额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进行申购的份额。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本集合计划对于每份B类份额设定一年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B类份额封闭运作。投资者持有的B类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申请办理B类份额的赎回业务。因此B类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B类份额的风险

2、开放日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净赎回申请，则使集合计划资产变现困难，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存在着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3、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

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5、投资的股票的风险：

投资股票主要面临系统性和非系统性两大风险。

系统性风险又称市场风险，也称不可分散风险。是指由于某种因素的影响和变化，导致股市上所有股票价格的下跌，从而给股票持有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系统性风险主要是由政治、经济及社会环境等宏观因素造成，投资人无法通过多样化的投资组合来化解的风险。主要有政策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市场风险。

非系统性风险一般是指对某一个股或某一类股票发生影响的不确定因素。如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市场销售、重大投资等因素，它们的变化都会对公司的股价产生影响。此类风险主要影响某一种股票，与市场的其它股票没有直接联系。主要有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信用风险、道德风险等。投资新股还会面临由于公司业绩、市场行情等因素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如本集合计划参与定向增发等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本计划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限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特别的，本计划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以及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以上投资股票标的的共性风险外，还存在如下特定风险：

A、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B、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C、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出。

D、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E、科创板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F、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有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6、投资策略风险和债券品种配置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在结合分析宏观、微观分析和市场失衡的特点选择具体的投资策略过程中，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偏差，致使本集合计划的业绩表现不一定领先于市场平均水平。

债券品种配置风险是指由于当利率的波动或是债券信用级别的变化导致不同债券品种利差发生变化时，集合计划在配置不同比例的资金购买不同品种的债券而隐含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资产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集合计划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关于本集合计划争议解决方式详见资产管理合同，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网址：www.hczq.com][客服电话：95513]

1. 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2.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3.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4.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5.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